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 3 名监事，实到 3 名监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-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